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应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援助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承担社会责任，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现金、产品及各类防护物资约 450 万元，以支持此次抗击疫情工作。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捐赠现金 130 万元；酒精、消毒液以及口罩等防护物资约 20 万元；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捐赠药品匹多莫德分散片价值约 40 万元，主要用于慢性或反复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和尿路感染的辅助治疗；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捐赠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价值约 260 万元，主要用于多种病原体所致和需氧/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以及在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亚胺培南西司他丁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物资参考清单目录品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及产品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产品及独家代理销售产品。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